

浙江康宏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要求，将本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2015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拟向杭州金投智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洁瑜以 7 元/股的价格发行 200 万股，募集资金 1400 万元。

2016 年 1 月 20 日，公司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此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27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 32600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 月 28 日，公司已收到募集资金 1400 万元。2016 年 3 月 15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关于浙江

康宏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2220号），经股转系统予以确认。

（二）本期间使用金额及6月底余额

截止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00万元，股票发行方案中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为：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加快公司发展步伐，促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股票发行情况如下表：

股票发行序号	发行股数	募集资金金额	股票发行用途	发行进度
2016年第一次 股票发行	200万股	1400万元	补充流动资金	已完成
合计	200万股	1400万元	-	-

截止2016年06月30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1400万元，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0.00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0.00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0.0元。由于此次股票发行公司未进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无法明确股票募集资金增加值——利息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存在的问题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尚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浙江康宏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公司将于2016年度内制

定管理制度。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由于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启动股票发行，尚未有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明确规定，因此公司未建立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亦未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后续股票发行，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

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半年度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用于支付油费、路桥费等项目 23,655,005.61 元，支付税费、办公费、工资等经营费用项目 5,996,183.58 元，合计 29,651,189.19 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1400 万元，自有资金 15,651,189.19 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公告编号：2016-032

浙江康宏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15日